

叶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依据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叶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研究，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焦庄社区、郑庄社区、沟李社区、草厂庚村及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内部分集体土地，四至如下：

A宗：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焦庄社区、郑庄社区，东至平顶山市强达水泥有限公司，南至叶廉路，西至叶公大道，北至焦庄社区土地、曹庄社区土地、北京星原悦都置业有限公司叶县分公司、叶县广发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叶县德成建材物流有限公司、叶县东城商贸有限公司、郑庄社区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6369公顷，其中林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0.3069公顷，建设用地0.329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曹庄社区、焦庄社区、郑庄社区。

B宗：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东至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南至曹庄社区土地，西至叶公大道，北至叶廉路。拟征收总面积0.0772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772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曹庄社区。

C宗：位于盐都街道曹庄社区、沟李社区，东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南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曹庄社区土地、蓝光电厂、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西至叶县公路运输管理所，北至叶廉路。拟征收总面积1.6115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1.1629公顷，建设用地0.448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曹庄社区、沟李社区。

D宗：位于盐都街道郑庄社区、沟李社区，东至城镇道路，南至叶廉路，西至隆鑫大道，北至河南省平顶山神鹰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郑庄社区土地、沟李社区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7647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7639公顷，建设用地0.000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郑庄社区、沟李社区。

E宗：位于盐都街道沟李社区、草厂庚村，廉村镇后王村，东至东环路，南至叶廉路，西至城镇道路，北至沟李社区土地、草厂庚村土地、后王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2.5962公顷，其中耕地0.1168公顷，园地0.0102公顷，林地0.0031公顷，草地0.0055公顷，其他农用地2.0431公顷，建设用地0.4175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沟李社区、草厂庚村，廉村镇后王村。

F宗：位于盐都街道草厂庚村，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东至东环路，南至瓦赵村土地、后王村土地、叶县昆鹏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集团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草厂庚村土地，西至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北至叶廉路。拟征收总面积2.2497公顷，其中耕地0.0036公顷，园地0.0017公顷，林地0.0632公顷，草地0.2454公顷，其他农用地1.9170公顷，建设用地0.018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盐都街道草厂庚村，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

G宗：位于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东至许平南高速，南至叶廉路，西至东环路，北至后王村土地、瓦赵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1630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534公顷，建设用地0.0096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

H宗：位于廉村镇瓦赵村，东至许平南高速，南至瓦赵村土地，西至东环路，北至叶廉路。拟征收总面积0.2625公顷，其中耕地0.0004公顷，林地0.0079公顷，其他农用地0.2315公顷，建设用地0.0227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瓦赵村。

I宗：位于廉村镇瓦赵村，东至瓦赵村土地，南至叶廉路，西至许平南高速，北至瓦赵村土地。拟征收总面积0.1253公顷，其中其他农用地0.1253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瓦赵村。

J宗：位于廉村镇瓦赵村，东至瓦赵村土地，南至瓦赵村土地，西至许平南高速，北至叶廉路。拟征收总面积0.0952公顷，其中园地0.0119公顷，其他农用地0.0615公顷，建设用地0.0218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廉村镇瓦赵村。

具体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结果为准。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土地总面积8.5822公顷，其中农用地7.2357公顷（耕地0.1208公顷、园地0.0238公顷、林地0.0747公顷、草地0.2509公顷、其他农用地6.7655公顷），建设用地1.3465公顷。其中，盐都街道曹庄社区2.1608公顷，其中农用地1.3103公顷（林地0.0005公顷，其他农用地1.3098公顷），建设用地0.8505公顷；草厂庚村0.4047公顷，其中农用地0.2633公顷（耕地0.0932公顷、园地0.0042公顷、林地0.0031公顷、其他农用地0.1628公顷），建设用地0.1414公顷；沟李社区0.7167公顷，其中农用地0.48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891公顷），建设用地0.2276公顷；焦庄社区0.0048公顷，其中建设用地0.0048公顷；郑庄社区0.4356公顷，其中农用地0.4348公顷（其他农用地0.4348公顷），建设用地0.0008公顷；廉村镇后王村4.2911公顷，其中农用地4.2238公顷（耕地0.0272公顷、园地0.0060公顷、林地0.0396公顷、草地0.2509公顷、其他农用地3.9001公顷），建设用地0.0673公顷；瓦赵村0.5685公顷，其中农用地0.5144公顷（耕地0.0004公顷、园地0.0136公顷、林地0.03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689公顷），建设用地0.0541公顷。

三、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项征收土地情形。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3〕28号）规定执行。盐都街道曹庄社区、草厂庚村、沟李社区、焦庄社区、郑庄社区，廉村镇后王村、瓦赵村标准为90万元/公顷。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执行。

（三）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3〕92号）标准执行。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用由叶县土地储备中心拨付到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账户，由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居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叶县人民政府对本次拟征收土地按照71.7450万元/公顷标准，支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615.7299万元，由县财政局将上述费用用于征收土地报批前划入县财政局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县人社局会同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所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六、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上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无异议。

公告时间：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17日。

特此公告。

（联系人：余站浩 电话：0375—6113702）

